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張文虹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3

電子郵件：f21111@mail.e-land.gov.t

W

260

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30004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案內所稱「倍膚靈皮膚軟膏」產品等涉違反衛生法令  
相關規範資料乙份，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惠請轉知  
所屬會員勿陳列販售，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2月25日FDA企字第  
1039003097號函辦理。

二、本局將前揭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  
查工作重點，違者將依法查處。

正本：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宜蘭縣頭城  
鎮衛生所、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  
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宜蘭縣大同  
鄉衛生所、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本局稽查隊、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均含附件)

# 局長劉建廷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

聯絡人：莊東憬

聯絡電話：02-27877045

傳真：02-26531282

電子信箱：dpqbdpqb@fd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FDA企字第1039003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料影本乙份(10390030970-1.pdf)

主旨：檢送案內所稱「倍膚靈皮膚軟膏」產品等涉違反衛生法令  
相關規範資料乙份，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請將該產  
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  
查明依法處辦，併適時宣導正確用藥知識予消費者，俾利  
周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3年2月14日台  
港(商組)字第10301403280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機關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1503室  
承辦人：李蕾莎  
聯絡電話：(852)25251647  
傳 真：(852)25217711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10301403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140328附件.docx)

主旨：陳報「香港衛生署呼籲市民切勿購買或使用一款標示為「倍膚靈皮膚軟膏」的產品」、「香港衛生署呼籲市民切勿購買或服用含未標示及受管制成分的產品」情形，敬請 鈞鑒。

說明：

- 一、依據香港政府新聞處2014年2月13日資料辦理。
- 二、香港衛生署2月13日呼籲市民切勿購買或使用：
  - (一)「倍膚靈皮膚軟膏」：因該產品被發現含有未標示及受管制的成分：
    - 1、香港衛生署依據市民投訴調查發現一家位於北角的藥房供應相關產品，該署將「倍膚靈皮膚軟膏」樣本送交政府化驗所化驗，化驗結果顯示該產品含有「托?酯」抗真菌藥物及第I部處方毒藥「倍他米松」類固醇藥物。該產品並非香港註冊的藥劑製品。
    - 2、含「倍他米松」的外用製劑是一種只可按照醫生建議使用作為治療皮膚炎病症的藥物。該產品只可於註冊藥劑師監督下在藥房憑醫生處方購買。不適當使用類固醇，可引致嚴重副作用，例如庫欣氏症候群，病人會出現圓臉及肌肉萎縮等徵狀。托?酯是用於治療皮膚受真菌感染的外用藥物，可刺激皮膚及



引致過敏反應等副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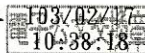
(二)「一哥天然草藥補充劑」：因該產品被發現含有一種未標示及受管制的成分：

- 1、根據情報，香港衛生署調查發現有關產品在網路上供應販售，樣本送化驗結果顯示該樣本含有第 I 部毒藥「昔多芬」。該產品標籤沒有產品名稱，但是附隨產品所提供的單張則有標示其名稱為「一哥天然草藥補充劑」。
- 2、含「昔多芬」的產品屬處方藥物，用於治療勃起功能障礙，只可於註冊藥劑師監督下在藥房憑醫生處方購買。「昔多芬」的副作用包括低血壓、頭痛、嘔吐、頭暈及暫時性視力模糊。它可能和某些藥物，例如治療心絞痛的硝酸甘油產生相互作用，令血壓降至危險水準。不當使用昔多芬可能構成嚴重健康風險，尤其是對有心臟問題的病人。

(三)根據香港《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所有藥劑製品均須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註冊，方可合法於市面售賣。非法售賣及管有未經註冊藥劑製品或第 I 部毒藥均屬刑事罪行，每項罪行最高罰則為罰款10萬元及監禁2年。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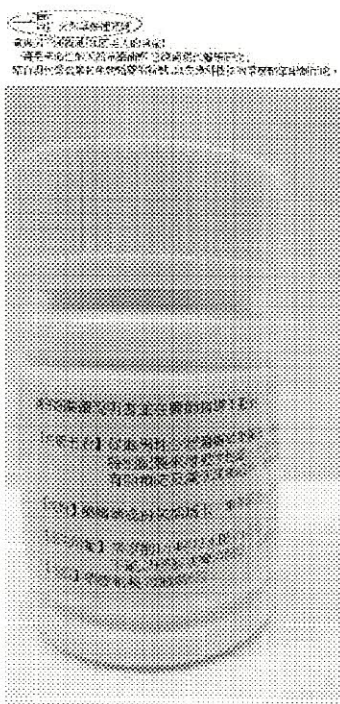
標題：香港衛生署呼籲市民切勿購買或服用含未標示及受管制成分的產品及使用一款標

示為「倍膚靈皮膚軟膏」及一款名為「一哥天然草藥補充劑」的產品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新聞處 2014 年 2 月 13 日

香港衛生署 2 月 13 日呼籲市民切勿購買或服用一款名為「一哥天然草藥補充劑」的產品，因為

該產品被發現含有一種未標示及受管制的成分。



被發現含有未標示及受管制的成分的「倍膚靈皮膚軟膏」產品

